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 | 11,840.08 | 11,840.0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85.12  | 4,685.1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 合计数         | 22,525.20 | 22,525.2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 | 14,797.29 | 14,797.2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685.12  | 4,685.1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合计数         | 22,482.41 | 22,482.41 |

注：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最新情况，重新修订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安排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兼顾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